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本行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7日及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65,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不超過75,000,000股(含本數)H股，及本行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定價區間。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6月13日(「**同意註冊之日**」)核發的《關於同意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1289號)(「**內資股批覆**」)，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註冊申請。

內資股批覆內容具體如下：

- 一、同意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註冊申請。
- 二、本次內資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內資股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內資股發行結束前，本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尚未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均不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故本次內資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批覆文件的要求及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辦理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事宜，並適時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